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建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159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4845386_1123015907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度春暉志工招募暨培訓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春暉志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招募具志願服務熱忱之老師、教官、學生家長、志工、退休教師、退伍教官及社會人士等領有志工手冊人員擔任本局春暉志工，藉以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之推動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家長志工參加，並於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自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站（<https://forms.gle/wnzSNpHKegQGxoJQ8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景美女中轉交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南港高工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轉交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士林國小轉交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）（含附件）



永吉國中 1120222



PHAA1126001205